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披露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	36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主席)
鄧成立先生
曾儉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侯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王科先生
蔣恆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王芳女士
陳健成先生
吳文楠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繆漢傑先生(主席)
王芳女士
陳健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健成先生(主席)
繆漢傑先生
王芳女士
靳延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曾儉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芳女士(主席)
繆漢傑先生
陳健成先生
靳延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曾儉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公司資料 (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08 號
光大中心
12 樓 1209-10 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秘書

陳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王英傑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靳延兵先生
陳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王英傑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88 8851
傳真：+852 3186 2916
網址：www.kong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kongsun@wsfg.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繼續通過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太陽能發電產業發展，並積極推進太陽能發電平價上網。其中，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並公佈了第一批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項目名單。財政部發佈《關於下達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並聯合國家發改委及國務院扶貧辦發佈了《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光伏扶貧項目)的通知》，推進太陽能發電項目的補貼發放及納入補貼目錄。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及《2019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工作方案》，開啓了補貼競價新機制。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通過設定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進一步保障太陽能發電的消納。

隨著上述各項政策的出台，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繼續健康發展。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中國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86吉瓦(「吉瓦」)；上半年太陽能發電量1,06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0%；太陽能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576小時，同比增加10個小時；全國平均棄光率2.4%，同比下降1.2%。

主席報告書(續)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團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務實的經營策略，不斷推進業務健康發展，並通過優化資產結構降低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改善集團長期現金流狀況。集團目前於中國陝西、新疆、甘肅、安徽、浙江、河北、山東、內蒙古、湖北、河南、山西、江蘇及青海持有46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裝機容量達到1,729.3兆瓦，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總發電量約為1,152,288兆瓦時。與此同時，集團不斷探索其他清潔能源投資機會，拓展風電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並繼續開展互聯網小額貸款等科技金融業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團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1,156,69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5.6%，毛利約為人民幣605,46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0%。

未來，集團將以清潔能源和綠色普惠金融為重點，積極考慮創新商機，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優化營運模式，提升發電站設備效能，加快輕資產業務轉型，通過產融結合，提升實業經營效率，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的支持與信任；同時感謝集團的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集團將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為股東爭取最佳的整體回報。

主席

曾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56,690	852,890
毛利	605,461	566,000
期內(虧損)/利潤	(40,909)	14,97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人民幣分)	(0.28)	0.10
一 攤薄(人民幣分)	(0.28)	0.10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47,441	15,417,621
流動資產總值	6,014,457	5,002,495
資產總值	20,061,898	20,420,1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78,075	10,946,138
流動負債總額	3,278,799	2,870,150
負債總額	13,856,874	13,816,288
資產淨值	6,205,024	6,603,8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1,72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的裝機量
新疆	11	240.0兆瓦
甘肅	7	238.5兆瓦
陝西	8	610.0兆瓦
內蒙古	1	1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河北	4	101.0兆瓦
河南	2	120.0兆瓦
山東	2	40.0兆瓦
安徽	5	160.0兆瓦
江蘇	1	20.0兆瓦
浙江	2	119.8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青海	1	20.0兆瓦
總計	46	1,729.3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建設中地面太陽能發電廠：

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的裝機量
山東	1	50.0兆瓦
安徽	1	20.0兆瓦
總計	2	70.0兆瓦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46,000元增加約23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50,000元。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管理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4,6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143,000元)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本集團將保持密切監視市場發展，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3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83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約49.0%，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613,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經營業績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852,890,000 元增加約 35.6%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156,690,000 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收入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買賣液化天然氣。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846,251,000 元增加約 7.4%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908,475,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 1,729.3 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3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 1,152,288 兆瓦時（「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91,244 兆瓦時增加約 5.6%。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082,000 元減少約 49.6%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545,000 元。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5,246,000 元增加約 236.4%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7,650,000 元。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約人民幣 230,02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566,000,000 元增加約 7.0%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605,461,000 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6.4% 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2.3%，主要由於新設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分部，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分部為低。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 19,35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約人民幣 10,034,000 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 (i)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 52,459,000 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於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約 49.0%，相對去年同期則出售於中國的所有上市股本投資；及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 4,528,000 元，由 (i) 股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 13,376,000 元；及 (ii) 辦公室分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 3,235,000 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01,401,000 元減少約 11.8%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77,627,000 元，主要由於 (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人民幣 20,727,000 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人數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及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並錄得有關出售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7,4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註銷有關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589,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湖州祥暉」)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13,21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388,000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湖州祥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5,809,000元大幅增加約2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1,828,000元。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增加。

核心利潤

核心利潤指除稅後及未計一次性項目前利潤／(虧損)。撇除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7,4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9,589,000元)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3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的一次性項目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核心利潤約人民幣19,9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5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928,20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60,658,000元)及約人民幣344,7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3,798,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順利完成出售兩間裝機容量合共為6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729.3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4,23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92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56,9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873,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的機會甚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江山寶源的17.4%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部分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於江山寶源的股權將由55%減至37.6%，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江山寶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惟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部分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而江山寶源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過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149,15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197,000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46,87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約人民幣228,92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7,434,000元減少約12.9%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83,789,000元，主要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2,695,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減少部分由(i)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已付額外出資額人民幣92,500,000元；及(ii)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已付額外出資額人民幣6,550,000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34,6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143,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0.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約0.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3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83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約49.0%，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613,000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46,076,000元增加約6.3%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37,171,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電力銷售上升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7,839,000元增加約19.5%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60,243,000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一間銀行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230,000元，以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3,547,000元減少約3.8%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30,342,000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以及設計—採購—施工(「EPC」)承包商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廠建築工程竣工後結清建設成本，應付賬款(主要與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有關)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3,153,000元減少約18.7%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13,432,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79,21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310,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0,6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79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9,000元)及約為人民幣30,7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6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1,073,481,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1,617,235,000 元減少約 4.7%。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5,232,500,000 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918,000,000 元) 及約人民幣 5,840,981,000 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699,235,000 元) 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 974,530,000 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90,610,000 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 10,098,951,000 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726,625,000 元) 須於一年後償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1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 326,5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87,209,000 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01,413,000 元)) 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 3% 至 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至 9%) 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十二至九十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九十六個月) 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 44,0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8,705,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5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97,378,000 元)) 的公司債券，並收迄已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 38,909,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4,227,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95,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6,666,000 元))，總發行成本約為 5,091,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478,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5,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0,712,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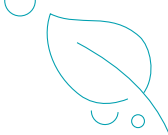
公司債券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6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39,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24%至14.5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4%至10.4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14,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7,000元))(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171,0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7,467,000元)、約人民幣2,115,4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3,102,000元)、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4,000元)、約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449,8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3,158,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預付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9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其前股東已就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出實際申請)的股權。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不得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不會蒙受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 648 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 名) 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人民幣 111,639,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36,226,000 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6(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加大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力度。目前，全球已經有146個國家設定了可再生能源目標，一些知名跨國企業已經實現或制定了100%的可再生能源使用目標。太陽能因其具有清潔性和可再生性，成為了替代傳統能源的最佳方案之一。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新增裝機容量為47吉瓦^[1]，全球累計裝機容量已經超過556吉瓦。整體來看，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前景樂觀。與此同時，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不足12吉瓦，但預計下半年隨著補貼項目、平價項目相繼落地，市場可能呈現爆發式增長，全年預計裝機容量可達35吉瓦至45吉瓦，整體仍將保持平穩增長。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繼續推進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策略，優化電力資產配置，努力提高發電效益，拓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積極考慮創新商機，並通過產融結合推進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等業務發展，提升資產收益，進一步增強集團在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和影響力，鞏固和提升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一流企業地位。

^[1] 根據 Rystad Energy Renewable Club 發佈的數據

其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實體。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a)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履行的歸屬條件；及(b)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條件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iv)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最低價格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如適用)。

(v) 最高股份數目

(1) 10% 限額

- (a) 因行使所有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76,266,251股股份)。計算本段所述的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更新」(a)段所述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v) 最高股份數目(續)

(1) 10% 限額(續)

(b)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限額已獲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 1,496,444,251 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10%。

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c)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內其他部分所述限額的規限下，董事可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 10% 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該等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的條款將如何達致該目的。

(2) 30% 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 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 840,33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62%。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vi)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另有所述的其他限額的規限下，倘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予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獲授出購股權。

(v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在董事通知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為由參與者獲提呈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達成董事於要約時訂定的任何條件。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的股權權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行使價	百分比 (附註(ii))
執行董事									
靳冠兵(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	-	-	-	-	16,000,000	0.30	0.1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	-	-	-	5,670,000	0.41	0.04%
鄧成立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1,000,000	-	-	-	-	21,000,000	1.10	0.1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	-	-	-	25,000,000	0.30	0.15%
曾偉華(附註(ii))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	-	-	-	5,670,000	0.41	0.04%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0.30	0.62%
侯鳳(附註(iii))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	-	-	-	5,670,000	0.41	0.04%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9,000,000	-	-	-	-	19,000,000	0.30	0.1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	-	-	-	5,670,000	0.41	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0	0.0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41	0.01%
王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41	0.0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41	0.01%
		207,680,000	-	-	-	-	207,680,000		1.31%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諮詢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27,150,000	-	-	(1,000,000)	-	226,150,000	1.10	1.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79,330,000	-	-	-	179,330,000	0.30	1.1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53,670,000	-	-	(26,500,000)	-	227,170,000	0.41	1.44%
總計		867,830,000	-	-	(27,500,000)	-	840,330,000		5.32%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交易日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1.13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28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345

- (ii)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曾儉華先生(「曾先生」)及侯躍先生(「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曾先生及侯先生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任何於終止受僱日期的已歸屬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曾先生及侯先生並無通知本公司有關行使彼等各自的已歸屬購股權的意向。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而令董事有權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披露 (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執行董事				
靳延兵(主席)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	0.1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鄧成立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1,000,000	0.13%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0.15%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曾儉華(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00,000,000	0.62%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侯躍(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9,000,000	0.11%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其他資料披露 (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王芳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陳健成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207,680,000	1.31%

附註：上述購股權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 (i)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ii) 曾儉華先生(「曾先生」)及侯躍先生(「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 (續)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³⁾
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86,301,000 (L)	62.06%
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86,301,000 (L)	62.06%
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86,301,000 (L)	62.06%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86,301,000 (L)	62.06%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86,301,000 (L)	62.06%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¹⁾	9,286,301,000 (L)	6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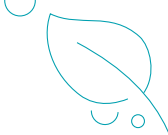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披露 (續)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為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由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32% 權益。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而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由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及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持有合共 9,286,301,000 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 14,964,442,519 股)。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 (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曾儉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曾儉華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其他資料披露 (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湖州祥暉」)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13,213,000元。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完成，而湖州祥暉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曾先生及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王英傑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曾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蔣恆文先生及吳文楠女士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聰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曾儉華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侯躍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董事資料變動 (續)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蔣先生」)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楠女士 (「吳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蔣先生及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6,690	852,890
銷售成本		(551,229)	(286,890)
毛利		605,461	566,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352	(10,034)
行政開支		(177,627)	(201,40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22	37,488	(9,5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17	(98,388)	-
財務費用	5	(431,828)	(335,8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196)	(59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11	12,309	9,90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33,429)	18,477
所得稅開支	7	(7,480)	(3,507)
期內(虧損)／利潤		(40,909)	14,97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1,617)	14,889
非控股權益		708	81
		(40,909)	14,97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0.28)	0.10
攤薄(人民幣分)		(0.28)	0.10

第43頁至第78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		(40,909)	14,97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3	(362,695)	(44,48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001)	(3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64,696)	(44,8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5,605)	(29,88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6,313)	(29,962)
非控股權益		708	81
		(405,605)	(29,881)

第43頁至第78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11	33,034
太陽能發電廠	10	11,272,955	12,594,45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1	344,231	331,9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13,094	13,290
商譽		149,151	149,197
使用權資產	2	446,874	-
預付租賃付款		-	245,9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3	1,783,789	2,047,434
遞延稅項資產		2,136	2,360
		14,047,441	15,417,62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34,658	81,143
存貨		724	3,05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937,171	4,646,076
結構性銀行存款		-	9,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79,217	256,310
		5,151,770	4,995,8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7	862,687	6,678
流動資產總值		6,014,457	5,002,4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830,342	1,903,547
租賃負債	2	12,101	-
合約負債		5,609	8,038
貸款及借款	19	974,530	890,610
公司債券	20	2,635	55,870
應付稅項		1,940	5,221
		2,827,157	2,863,28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17	451,642	6,864
流動負債總額		3,278,799	2,870,150
流動資產淨值		2,735,658	2,132,3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83,099	17,549,9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	216,824	-
貸款及借款	19	10,098,951	10,726,625
公司債券	20	259,201	219,513
遞延稅項負債		3,099	-
		10,578,075	10,946,138
資產淨值			
		6,205,024	6,603,8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64,842)	34,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3,278	82,570
		6,121,746	6,521,258
權益總額			
		6,205,024	6,603,828

第43頁至第78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國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以權益結算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	以股份為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全面收益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86,588	75,067	(46,952)	(20,712)	-	103,831	(90,051)	6,507,771	38,720	6,546,491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20,712	35,004	-	(19,115)	36,601	-	36,6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6,486,588	75,067	(46,952)	-	35,004	103,831	(109,166)	6,544,372	38,720	6,583,092
期內利潤	-	-	-	-	-	-	14,889	14,889	81	14,970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369)	-	(44,482)	-	-	(44,851)	-	(44,851)
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369)	-	(44,482)	-	14,889	(29,962)	81	(29,8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a)	-	-	-	-	-	17,565	-	17,565	-
購股權失效	-	-	-	-	-	-	(2,882)	2,882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7,582	-	-	-	-	(7,582)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648	-	(35,734)	(35,08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486,588	82,649	(47,321)	-	(9,478)	118,514	(98,329)	6,532,623	3,067	6,535,6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130,538	(48,703)	-	(36,448)	130,020	(140,737)	6,521,258	82,570	6,603,828
期內虧損	-	-	-	-	-	-	(41,617)	(41,617)	708	(40,909)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2,001)	-	(362,695)	-	-	(364,696)	-	(364,696)
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2,001)	-	(362,695)	-	(41,617)	(406,313)	708	(405,6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a)	-	-	-	-	-	6,801	-	6,801	-
購股權失效	-	-	-	-	-	-	(3,224)	3,224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184	-	-	-	-	(1,184)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486,588	131,722	(50,704)	-	(399,143)	133,597	(180,314)	6,121,746	83,278	6,205,024

第 43 頁至第 78 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3,843	105,480
已付稅項	(6,189)	(2,9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654	102,52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	(40,263)	(368,7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	22 166,723	36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99,050)	(206,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 38,838	75,06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5,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款項	-	(35,086)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9,23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13,523	(5,9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001	(495,3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683,000	862,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541,969)	(368,665)
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	34,227	96,993
償還公司債券	(54,099)	(135,739)
租賃負債付款	(10,865)	-
已付利息	(392,442)	(260,632)
融資活動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	(2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2,148)	193,7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5,493)	(199,08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6,645 (1,665)	445,638 (68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487	245,86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310	445,63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	-
	256,645	445,63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217	445,63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	-
	179,487	445,638

第 43 頁至第 78 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1. 編製基準(續)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特點的提前還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據此，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重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進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消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間的區別並規定於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承租人會計處理引進重大改變。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大致保持不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於下文闡述。

租賃新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4 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界定租賃的定義將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或修改的租賃。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所依據的基準為客戶是否有權控制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

於籌備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內的新定義將不會大幅改變本集團符合租賃定義的合約的範圍。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改變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外)的入賬方法。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a)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初步按未來預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b)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c)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及投資活動內將已付現金總額獨立呈列為本金部分及利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 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此取代過往須確認繁重租賃合約撥備的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45,356,000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利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及確認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的使用權資產，並按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45,356
加：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提前終止選擇權時有關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209,102
	454,458 (186,137)
貼現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68,32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7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引致的期初結餘(僅受影響項目)調整。過往年度金額未經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撥充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預付租賃付款	245,928	(245,928)	-	-
— 使用權資產	-	245,928	268,321	514,249
負債：				
— 租賃負債	-	-	(268,321)	(268,321)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908,475	846,251
買賣液化天然氣	230,020	-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545	1,082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7,650	5,246
其他	-	311
	1,156,690	852,8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576,5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7,885,000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

董事會已識別太陽能發電廠、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其他分部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9,020	230,020	17,650	-	1,156,690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909,020	230,020	17,650	-	1,156,690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 EBITDA)	766,489	(632)	4,236	-	770,093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909,020	230,020	17,650	-	1,156,690
香港	-	-	-	-	-
	909,020	230,020	17,650	-	1,156,690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230,020	-	-	230,020
隨時間轉移	909,020	-	17,650	-	926,670
	909,020	230,020	17,650	-	1,156,6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007,459	52,594	333,022	-	17,393,07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820,863	44,616	120,538	-	12,986,017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47,333	-	5,246	311	852,890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847,333	-	5,246	311	852,890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EBITDA)	780,915	-	(87)	(570)	780,258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847,333	-	5,246	-	852,579
香港	-	-	-	311	311
	847,333	-	5,246	311	852,890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	-	304	304
隨時間轉移	847,333	-	5,246	7	852,586
	847,333	-	5,246	311	852,89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117,992	47,720	218,714	4,474	17,388,900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739,593	38,329	8,523	9,104	12,795,54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56,690	852,890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綜合收入	1,156,690	852,890
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770,093	780,2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25	28,6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6,011)	(10,5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已變現虧損淨額	(1,154)	(53,613)
折舊及攤銷	(269,982)	(248,055)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淨額	37,488	(9,5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的減值虧損	(98,38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12,309	9,9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6)	(598)
財務費用	(431,828)	(335,8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6,801)	(17,565)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a))	(48,284)	(124,53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利潤	(33,429)	18,477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393,075	17,388,90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344,231	331,9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094	13,29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1,783,789	2,047,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34,658	81,143
結構性銀行存款	-	9,230
遞延稅項資產	2,136	2,360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b))	490,915	545,837
綜合資產總值	20,061,898	20,420,11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986,017	12,795,549
公司債券	261,836	275,383
遞延稅項負債	3,099	-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c))	605,922	745,356
綜合負債總額	13,856,874	13,816,28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未分配租金開支。
- (b)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未分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未分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89	957
股息收入	10,890	24,2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54)	3,3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6,011)	(10,5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附註14)	(1,154)	(53,61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7,007
物業租金收入	13,656	16,891
政府補貼	3,576	-
其他	(40)	1,605
	19,352	(10,034)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420,196	332,611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20)	12,607	19,007
租賃負債利息	9,297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5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442,100	351,623
減：已資本化計入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 的利息開支#	(10,272)	(15,814)
	431,828	335,8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每年約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的比率撥充資本。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294	106,1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544	12,5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01	17,565
	111,639	136,226



6. 除所得稅前利潤(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84	50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1,158
存貨成本	229,218	20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2	4,184
— 太陽能發電廠	251,753	232,713
— 使用權資產	14,327	-
有關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17,179	-
經營租賃費用	-	32,026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57	3,507
遞延稅項	3,323	-
	7,480	3,5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遞延預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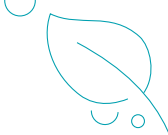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61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人民幣14,8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4,442,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對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約人民幣30,7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6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出售兩個已落成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60兆瓦(「兆瓦」)。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將轉撥至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173,48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2,812,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9,171,0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7,467,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9)。

11.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55%股權。

合營公司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江山寶源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江山寶源17.4%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部分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於江山寶源的股權將由55%減至37.6%。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江山寶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惟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部分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故江山寶源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通服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保理業務
蘇州中能鼎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液化天然氣 買賣平台 發展及液化天然氣管理業務
東台瀾晶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36.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9%)	太陽能發電及 發展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此等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1,140,777	1,041,727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643,012	1,005,707
	1,783,789	2,047,43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49.995%(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i)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及購回協議(「投資及購回協議」)，據此，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向朔州市永暘新能源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85,000,000元(「朔州永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開發)，並於認繳出資完成後持有朔州永暘約99.46%股權。根據投資及購回協議，於本集團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支付全部轉讓代價後，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讓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所持朔州永暘約99.46%股權。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朔州永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指導其相關活動，並從其活動中獲取重大經濟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及購回協議項下安排實質上是質押朔州永暘股權的融資安排，因此朔州永暘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49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0元)。

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養老、旅遊及文化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投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27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727,000元)。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嘉興盛世協議」)，據此，全體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嘉興盛世協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訂立嘉興盛世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將認繳出資總額的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5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00,000元)。

有關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6,600,000股及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分別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4,625,000元認購24,875,1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認購事項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C。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涉及8,875,31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的紅股發行。於收取紅股發行後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9%。

有關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認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59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75,78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4.89%股權約人民幣193,14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549,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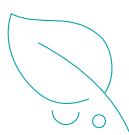
(b) (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佔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2.5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及約1.3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363,29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31,305,000元)。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449,8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3,158,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49,8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3,158,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9)。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但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本公司董事將上述非上市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4,658	81,1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代價約人民幣38,83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49.0%，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4,000元(附註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919,367	2,446,256
應收票據	54,897	42,33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021)	(10,7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2,960,243	2,477,83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4,328	2,175,6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400)	(7,4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1,976,928	2,168,237
	4,937,171	4,646,076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或少於三個月	555,938	543,31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81,497	347,08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74,114	611,903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086,317	855,600
超過二十四個月	362,377	119,941
	2,960,243	2,477,8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52	7,400	18,152
期內減值撥備	3,269	-	3,26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021	7,400	21,421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指國家電網公司將按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發放的中國政府太陽能發電廠補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2,531,6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9,498,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115,4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3,102,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9)。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0,6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79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持有100%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麗新進出口有限公司(「麗新進出口」)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麗新進出口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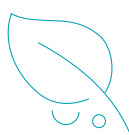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持有100%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湖州祥暉」)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湖州祥暉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麗新進出口及湖州祥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麗新進出口)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該出售並非代表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故其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

就出售麗新進出口及湖州祥暉而言，本公司董事分別將約19,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17,000元)及約人民幣413,213,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視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	2,450
太陽能發電廠	708,385	–
使用權資產	42,82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80	3,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	33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98,388)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862,687	6,6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05	337
租賃負債	38,734	–
貸款及借款	396,154	5,283
遞延稅項負債	1,249	1,2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451,642	6,864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213,432	1,493,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616,910	410,394
	1,830,342	1,903,547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或少於三個月	85,797	207,4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7,679	7,61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756	93,951
超過十二個月	1,046,200	1,184,126
	1,213,432	1,493,153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163,54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488,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按要求償還。

19.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20,500	60,500
— 其他借款	654,030	830,110
	974,530	890,610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3,000	299,500
— 其他借款	10,065,951	10,427,125
	10,098,951	10,726,625
貸款及借款總額	11,073,481	11,617,235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974,530	890,6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05,776	1,544,7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6,418,813	6,425,017
五年後	2,574,362	2,756,859
	11,073,481	11,617,235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8厘至10.2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厘至12.25厘)。



19. 貸款及借款(續)

本集團的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5,232,500	4,918,000
浮息借款	5,840,981	6,699,235
	11,073,481	11,617,235

貸款及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9,171,067	8,027,467
應收賬款(附註15)	2,115,482	1,713,102
預付租賃付款	-	774
使用權資產	75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附註13)	449,866	813,158
	11,737,165	10,554,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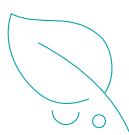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貸款及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6.21%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抵押；

19. 貸款及借款(續)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64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49,000元)以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e)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f)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以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g)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35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351,000元)以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h)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9,3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366,000元)以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i)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0,63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634,000元)以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j)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k)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0元)以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6.30%股權作抵押；
- (l)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000,000元)以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的98.25%股權作抵押；
- (m)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0元)以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的99.62%股權作抵押；及
- (n)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朔州永暘的99.46%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84,1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227,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20.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32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20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413,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9%)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12至96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96個月)後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0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378,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2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66,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5,0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1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6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39,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24%至14.5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4%至10.4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14,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7,000元))(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9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870,000元))及約294,6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2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52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513,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964,442	6,486,588

22.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83,004,000 元。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

22.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
太陽能發電廠	402,429
商譽	46
使用權資產	13,6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176,005)
貸款及借款	(287,386)
	145,51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37,488
總代價	183,004
所轉讓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8,1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61
	183,004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168,143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0)
	166,723

有關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 成本及服務費用	111,105	472,561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25.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對公允價值計量引入三個披露等級，並規定就公允價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

該等級根據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允價值等級內的等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值劃分。

25.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4,658	-	-	34,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783,789	1,783,7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1,143	-	-	81,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2,047,434	2,047,434

於報告期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鑒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活躍市場，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已歸入第一級。

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附註13(b)(i))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源自其利潤及賬面值的加權平均數，並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公開買賣的相若及可資比較商業銀行的市賬率調整。

與錦州銀行(附註13(b)(ii))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源自在香港及中國公開買賣的相若及可資比較商業銀行的平均價格變動，其後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調整。

除錦州銀行及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外，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參照接受投資者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25. 公允價值計量(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0%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或減少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錦州銀行及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2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4,000元)及約人民幣2,41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7,000元)。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乃採用按照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此等級內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47,434
期內添置	99,050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62,69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83,7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湖州祥暉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13,213,000元。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完成，而湖州祥暉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曾先生及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王英傑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曾先生亦不再出任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蔣恆文先生及吳文楠女士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聰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